



中国共产党 辽宁省本溪市组织史资料

第三卷

1992. 10 - 2001. 6

中共本溪市委组织部 编

中共党史出版社

中国共产党 辽宁省本溪市组织史资料

第三卷

(1992.10—2001.6)

中共本溪市委组织部 编

中共党史出版社
2006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本溪市组织史资料. 第3卷/中共
本溪市委组织部编. —北京: 中共党史出版社, 2006.6

ISBN 7-80199-477-9

I. 中... II. 辽... III. 中国共产党-地方组织-史
料-本溪市-1992~2001 IV. D235.31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67688 号

**书 名: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本溪市组织史资料
(第三卷)**

编 者: 中共本溪市委组织部

责任编辑: 陈军波

出版发行: 中共党史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甲南街6号院1号楼

邮 编: 100080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丹东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: 787×1092 毫米 16 开

字 数: 1000 千字

印 张: 43 印张

印 数: 1-1200 册

版 次: 2006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0199-477-9

定 价: 80.00 元

编 纂 委 员 会

主 任 窦宝臣

副 主 任 崔长麇

成 员 王世平 金晓虹 姜 军 张玉平

编 辑 人 员

主 编 窦宝臣

执行主编 崔长麇 闫中仕

副 主 编 王世平 金晓虹 姜 军 张玉平

编 辑 张玉华 李 雷 金丽丹 马国福

编 纂 说 明

《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本溪市组织史资料》第三卷(1992.10-2001.6)是遵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共组织史资料续编工作的指示,在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,在中共本溪市委的领导下,中共本溪市委组织部遵循“广征、核准、精编、严审、及时”的编纂工作方针,组织人员编纂成书。它是《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本溪市组织史资料》第一、二卷的延续和扩展,是该资料书系列中重要的卷本。

本资料书遵循如下原则编纂:

一、**指导方针。**本书编纂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,以中共十四大以来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则,以本市市县(区)两级党、政、军、统、群组织领导机关制发的文件为依据,以各机关、单位提供的资料为基础,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,尊重历史、求实存真。

二、**收录时限。**党、政、军、统、群及企事业各组织系统收录的时限,上自1992年10月亦即本资料书第二卷本下限起,下至2001年6月中共本溪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止。首次入编的单位,其时限上自单位建立起,下限亦为2001年6月。个别时限内发生撤、分、并、降、改、破(产)、转(制)变化的单位,其下限以发生变化的时间为止。

三、**编纂体例。**全书以党组织资料为主体(或称“正编”),以政权、地方军事、统一战线(亦称“政协”)、群众团体和部分企事业单位5个系统资料为附编的总体格局,构筑各组织系统的编纂框架,采取横陈分类、纵述历史的体例编纂。党的组织、政权组织、统一战线组织一般以层次立章、按沿革设节、以工作机构和下属组织沿革分目;地方军事组织、群众团体组织,则以组织系统立章、按层次设节,以沿革和下属组织分目;企事业单位,以企业和事业属性分别立章、按行业设节、以单位分目。

四、**收录范围。**按照组织史资料下延一级的收录原则,确定本资料书收录的具体范围:

中共组织系统,收录时限内的中共本溪市历次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历届委员会、纪律检查委员会(含延续到时限内的前届委员会)领导机构、主要活动和领导人名录;中共本溪市委常设实体工作机构及其正、副职负责人和市纪委工作机构及其正职负责人名录;设置在市级政权、地方军事、统一战线、群众团体各组织系统中的中共党组(党委、工委)、纪检组(纪委、纪工委)及其领导人名录,其中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军分区、陆军预备役步兵师、市政协收录党组成员以上、市委常委以上、纪委副职以上领导人名录,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政府工作机构及省直政权部门驻市机构、武警本溪市支队和群团各组织收录党组(党委、工委)正、副职负责人、纪检组(纪委、纪工委)正职负责人名录;收录时限内的县区历次党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县区历届委员会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县区党委常委以上、纪委副职以上领导人名录,县区委工作机构及其正职负责人名录,设置在县区人大、政府、人武部、政协各组织系统中的中共党组(党委)及其

正、副职领导人名录,设置在县区法院、检察院、群团各组织系统中的中共党组织及其正职负责人名录。

政权组织系统,收录时限内的历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(含延续到时限内的前届常委会)、市人民政府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、市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和上述组织机构领导人名录,其中收录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以上、市人民政府和法、检两院正、副职领导人名录;市人大常委会、市人民政府直属工作机构以及省直政权部门驻市机构及其正、副职负责人名录;收录时限内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县区人民政府、县区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,其中县区人大常委会、人民政府收录其正、副职领导人,法、检两院收录其正职领导人。

地方军事组织系统,收录本溪军分区、本溪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和武警本溪市支队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,其中军分区、预备役步兵师收录其军、政正、副职领导人和司政后勤机关正、副职负责人;武警本溪市支队收录其军、政正、副职领导人;县区人民武装部、预备役步兵师所属域内各团,收录其军、政正、副职领导人。

统一战线组织系统,收录时限内市政协历届委员会(含延续到时限内的前届委员会)领导机构及其常务委员以上领导人名录和历次全体会议;市政协工作机构及其正、副职负责人名录;各县区政协领导机构及其正、副职领导人名录。

群众团体组织系统,收录市级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科协、文联、侨联、社科联、残联组织历届领导机构(含延续到时限内的前届领导机构)及其正、副职领导人名录;各县区群众团体组织领导机构及其正职领导人名录。

企事业组织系统,凡市组织史资料第二卷本已收录的企事业,本卷本均作为当收之列继续入编;本卷本增收部分年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市直属企业以及虽不属上述情况,但同国计民生息息相关或在经济生活、社会生活中影响较大的企业。企事业单位收录其中共组织、行政组织和工会组织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。其中,党组织收录其正、副职和纪委正职领导人名录;行政组织收录其正、副职领导人及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、总经济师人名录,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,增加收录其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名录;工会组织收录其正职领导人名录。

凡副局级以上建制的事业单位均收录其组织机构及其负责人名录;局级、副局级非领导职务人员名录亦收录在所在组织机构负责人名录之后。

五、记述方式。全书采用文字叙述、编排组织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和辅以图表的方式记述。

每个组织系统开篇,撰写一篇涵盖收录时限内对本组织系统组织建设、组织沿革有直接影响的中心工作、重大决策、重要措施、重要改革,履行本组织职能职责、工作成绩以及自身建设等为内容的文字综合叙述;章下以简述的形式撰写组织的性质、职能变化、隶属关系、机关驻地等内容;节、目下以分述形式撰写组织机构沿革变化的时间、原因、结果和机构职能、人员编制以及建撤、分并、升降、破(产)转(制)等方面的内容。

文字叙述之后,按层次排列组织机构及其附加括注任离职时间等内容的领导人名录。

为增强阅读的直观性,绘制组织机构沿革、下属组织示意图以及有关数据统计表等附编于章、节正文之后。

六、撰文原则。确保记述真实、内容完整,政治、政策观点正确、表述准确。坚持秉笔直书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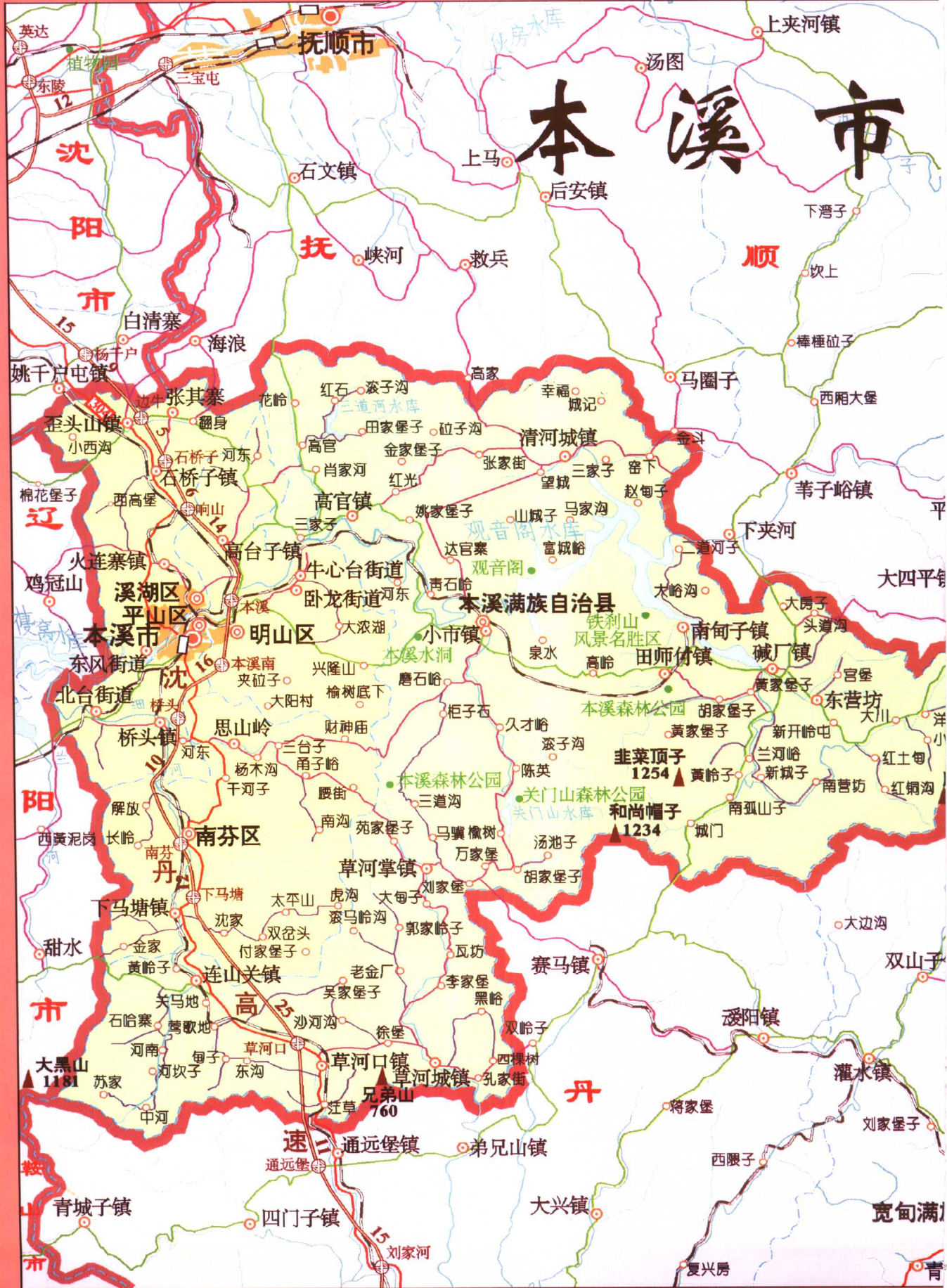
史德,不唯书、不唯上、只唯实,不隐弊、不溢美、只求真。对事物既客观记述,又避免纯客观主义;既要分清是非,又尽量避免评论,寓褒贬于史实记述之中。

七、语言文字。采用陈述语体、记述语言,力求质朴、精炼,用词恰当,语句通顺,段落分明,意思完整,断句准确。不用论说体,不用文学笔调,不用宣传性语言。标点符号的使用,一律按照国家语工委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《标点符号使用法》正确标点断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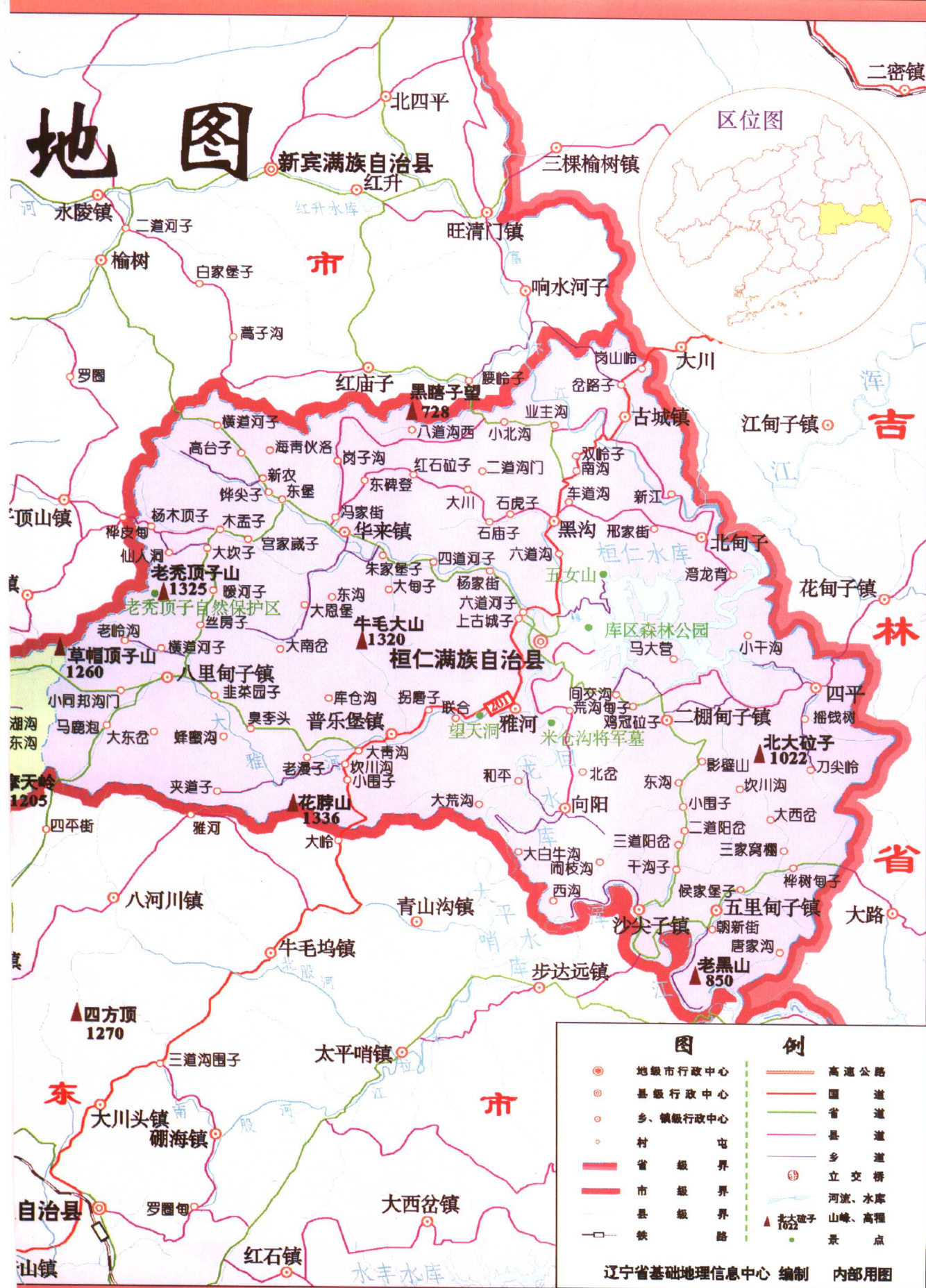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技术处理。严格按照中共辽宁省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市级续编本编纂技术规范》处理成书的每一技术环节。如数字用法,公历世纪、年代、年、月、日和时刻、数量,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;成语、专用名词、固定词组、习惯用语中的数字和并列连用表示概数的数字,均用汉字。还如,行文称谓用第三人称而不用第一人称(避免使用“我党”、“我省”、“我市”称谓);组织机构名称一般使用全称,如全称太长而又多次使用,即在第一次使用全称时括注后用的简称;人名,则直书其名,不加“同志”,必要时加职务。再如,时间提法,不用“今年”、“明年”、“去年”,也不用“近来”、“最近”等不确定的模糊时间概念。此外,诸如层次序号、编排顺序、名录括注、图表设计、事件表述、引文注释等,均以《技术规范》为准则处理,本文由于篇幅所限,恕不一一列举。

总之,力求成书质量达到“资料翔实、内容齐全、观点正确、体例合理、文字清晰”的要求标准,使其成为一部既具资料性,又具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可读性和学术性的完美统一、当之无愧的地方“党谱”。

本溪市



地图



区位图

图例

-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● | 地级市行政中心 | —— | 高速公路 |
| ○ | 县级行政中心 | —— | 国道 |
| ○ | 乡、镇级行政中心 | —— | 省道 |
| ○ | 村 | —— | 县道 |
| — | 省界 | —— | 乡道 |
| — | 市界 | ⊕ | 立交桥 |
| — | 县界 | —— | 河流、水库 |
| — | 铁 | ▲ | 山峰、高程点 |
| | | ● | 景点 |

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编制 内部用图

本溪城区图

月 牙 岭



图例

○	市政府
□	区政府
△	街道办事处
◇	派出所
☆	部队驻地
◎	市属企业
◎	区属企业
◎	镇属企业
◎	村属企业
◎	个体企业
◎	私营企业
◎	股份制企业
◎	外资企业
◎	合资企业
◎	合作企业
◎	联营企业
◎	其他企业
◎	内部单位

例：

- 辽宁省委党校
- 市政府
- △ 区政府
- ◇ 街道办事处
- ☆ 部队驻地
- ◎ 市属企业
- ◎ 区属企业
- ◎ 镇属企业
- ◎ 村属企业
- ◎ 个体企业
- ◎ 私营企业
- ◎ 股份制企业
- ◎ 外资企业
- ◎ 合资企业
- ◎ 合作企业
- ◎ 联营企业
- ◎ 其他企业
- ◎ 内部单位

目 录

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本溪市组织史资料 (1992.10—2001.6)

综 述	3
第一章 中共本溪市委、市纪委领导机构	15
第一节 中共本溪市第七届委员会、纪律检查委员会	15
一 中共本溪市第七届委员会	15
二 中共本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20
第二节 中共本溪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及第八届委员会、纪律检查委员会	21
一 中共本溪市第八次代表大会	21
二 中共本溪市第八届委员会	23
三 中共本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34
第二章 中共本溪市委、市纪委工作机构	36
第一节 中共本溪市委工作机构	36
第二节 中共本溪市纪委工作机构	51
第三章 市级政权、军事、统战、群团系统	
中共党组(党委、工委)、纪检组(纪委、纪工委)	55
第一节 市级政权系统党组(党委、工委)、纪检组(纪委、纪工委)	55
一 市级政权组织领导机构党组、纪检组	55
二 本溪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及省直政权部门驻市机构党组(党委、工委)、 纪检组(纪委、纪工委)	58
第二节 市级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	73
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辽宁省军区本溪军分区党组织	73
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本溪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党组织	74
三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辽宁省总队本溪市支队党组织	76

第三节	市级政协系统中共党组	76
第四节	市级群众团体系统中共党组	77
第四章	县、区党组织	79
第一节	本溪满族自治县党组织	79
一	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、县纪委领导机构	85
二	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工作机构	89
三	县级政权、军事、统战系统中共党组(党委)	91
第二节	桓仁满族自治县党组织	93
一	中共桓仁满族自治县委、县纪委领导机构	98
二	中共桓仁满族自治县委工作机构	101
三	县级政权、军事、统战、群团系统中共党组(党委)	103
第三节	平山区党组织	106
一	中共平山区委、区纪委领导机构	107
二	中共平山区委工作机构	110
三	区级政权、军事、统战、群团系统中共党组(党委)	111
第四节	溪湖区党组织	113
一	中共溪湖区委、区纪委领导机构	116
二	中共溪湖区委工作机构	119
三	区级政权、军事、统战系统中共党组(党委)	121
第五节	明山区党组织	122
一	中共明山区委、区纪委领导机构	127
二	中共明山区委工作机构	130
三	区级政权、军事、统战、群团系统中共党组(党委)	131
第六节	南芬区党组织	132
一	中共南芬区委、区纪委领导机构	138
二	中共南芬区委工作机构	141
三	区级政权、军事、统战系统中共党组(党委)	143
图表一	中共本溪市委直属工作机构沿革表	145
图表二	中共本溪市委下属地方组织图示	147
图表三	本溪市各级中共组织、党员、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	149

附编一

辽宁省本溪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(1992.10—2001.6)

综 述	153
第一章 市级政权组织领导机构	167
第一节 本溪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 检察院	169
第二节 本溪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 民检察院	170
第三节 本溪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 民检察院	179
第二章 本溪市人大及其常委会、市政府工作机构	188
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	188
一 市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机构	188
二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	189
第二节 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及省直政权部门驻溪机构	191
第三章 县、区政权组织	243
第一节 本溪满族自治县政权组织	243
一 本溪满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 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49
二 本溪满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 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50
三 本溪满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 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52
第二节 桓仁满族自治县政权组织	253
一 桓仁满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 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59
二 桓仁满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 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60
三 桓仁满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 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61

第三节	平山区政权组织	263
一	平山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69
二	平山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70
三	平山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72
第四节	溪湖区政权组织	273
一	溪湖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80
二	溪湖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81
三	溪湖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82
第五节	明山区政权组织	283
一	明山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88
二	明山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88
三	明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90
第六节	南芬区政权组织	291
一	南芬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98
二	南芬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299
三	南芬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、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	301
图表一	本溪市人民政府直属工作机构沿革表	303
图表二	本溪市人民政府下属地方组织图示	309

附编二

本溪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

(1992.10—2001.6)

综 述	313
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辽宁省军区本溪军分区	315
第一节 本溪军分区领导机构	317
第二节 本溪军分区工作机构	317
第三节 县、区人民武装部	317
一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	318
二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	319
三 平山区人民武装部	321
四 溪湖区人民武装部	321
五 明山区人民武装部	322
六 南芬区人民武装部	323
图表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辽宁省军区本溪军分区下属地方军事组织序列表	326
第二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本溪陆军预备役步兵师	327
第一节 本溪陆军预备役步兵师领导机构	329
第二节 本溪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工作机构	330
第三节 本溪陆军预备役步兵师所属团	330
一 本溪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一团	330
二 本溪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二团	331
三 本溪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炮兵团	331
第三章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辽宁省总队本溪市支队	332

附编三

本溪市政协系统组织史资料

(1992.10—2001.6)

综 述	337
第一章 市级政协组织领导机构	343
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溪市第七届委员会	343

第二节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溪市第八届委员会	345
第三节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溪市第九届委员会	350
第二章	市级政协工作机构	356
第三章	县、区政协组织	359
第一节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员会	359
一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溪满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	360
二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溪满族自治县第二届委员会	360
三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本溪满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	361
第二节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桓仁满族自治县委员会	362
一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桓仁满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	363
二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桓仁满族自治县第五届委员会	364
三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桓仁满族自治县第六届委员会	364
第三节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山区委员会	364
一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山区第三届委员会	367
二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山区第四届委员会	367
三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山区第五届委员会	368
第四节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溪湖区委员会	369
一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溪湖区第三届委员会	371
二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溪湖区第四届委员会	371
三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溪湖区第五届委员会	372
第五节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明山区委员会	373
一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明山区第三届委员会	375
二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明山区第四届委员会	375
三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明山区第五届委员会	376
第六节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芬区委员会	377
一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芬区第三届委员会	378
二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芬区第四届委员会	379
三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芬区第五届委员会	379
图表一	政协本溪市第七至第九届委员会委员界别构成一览表	381
图表二	政协本溪市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图示	389

附编四

本溪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

(1992.10—2001.6)

综 述	393
第一章 工会组织	397
第一节 本溪市总工会	399
一 本溪市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	399
二 本溪市总工会第十届委员会	400
三 本溪市总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	400
第二节 县、区工会组织	400
一 本溪满族自治县总工会	400
二 桓仁满族自治县总工会	402
三 平山区工会	403
四 溪湖区工会	404
五 明山区工会	405
六 南芬区工会	407
第二章 共青团组织	409
第一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本溪市委员会	411
一 共青团本溪市第十届委员会	411
二 共青团本溪市第十一届委员会	411
三 共青团本溪市第十二届委员会	412
第二节 共青团县、区组织	412
一 共青团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员会	412
二 共青团桓仁满族自治县委员会	414
三 共青团平山区委员会	416
四 共青团溪湖区委员会	417
五 共青团明山区委员会	418
六 共青团南芬区委员会	420
第三章 妇联组织	422
第一节 本溪市妇女联合会	424
一 本溪市妇女联合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	424